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

補助「各系所辦理學術性研討會」實施辦法

91年9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96年3月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機電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各系所辦理學術性研討會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學院各系所辦理學術性研討會，經提出申請書並獲本學院審核通過後，本學院得依據本辦法補助經費。
- 三、實際補助之經費金額，本學院得依年度經費額度決定之。
- 四、申請案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，各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書，送交本學院辦理。擬辦理之學術性研討會舉行時間得為前一年1月1日至當年12月31日，各申請案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獲補助之單位，應於舉辦研討會後，繳交大會光碟與大會活動相片電子檔等研討會資料，供學院存參與宣傳。
- 六、本辦法補助經費以購置研究設備為限，獲補助之系所應於當年度6月15日前將補助金使用完畢並檢據報銷，未用罄之額度本學院得收回移作他用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